

## 重要訊息 優先參閱

葬儀簡訊字第 0015 號

原 111 年 04 月 21 日葬儀簡訊字第 0013 號計達；依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決議【識別證晶片卡為當年度有效證件採每年更換案】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市府 111/07/11 召集臺南市兩個公會討論決議辦理。

二、111/07/15 第 15 屆第 0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如下：

跨區業者識別證晶片卡：

(一)原卡續用不予更換。

(二)已辦理新卡業者，繳回新卡退其費用。

(市府決議：每年度更換，則暫緩實施，後續市府再做研議)

三、為解決公會額外支付跨區業者入館簡訊通知費用，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下；自 112 年起…停止跨區業者入館簡訊通知。

附記：

1. 識別證晶片卡每跨區公司行號業者 1 張為限。

2. 已辦理新卡跨區業者，需繳回新卡，才得以退其費用。

3. 已辦理新卡跨區業者，如未繳回新卡，屆期 112 年起，入館如發現兩張跨區業者識別證晶片卡者；電腦管制系統將主動作廢，不便之處、尚祈見諒。